

#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

澄财规〔2011〕2号

## 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 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的配置行为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0〕22号）的规定，和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1〕15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次制定的《标准》主要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、空调设备、办公设备等三类固定资产配置预算标准。

二、本《标准》主要适用于市级各行政单位（包括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）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。其他事业单位及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市级社会团体的资产配置

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本《标准》是单位新增资产的最高限制标准，不是必需配备的标准。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标准限额内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。各单位现有资产超过配置标准的或价格未达到配置标准的，仍继续使用，待现有资产报废处置后，需新增资产时，再按此标准执行。现有资产在数量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，根据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，逐年安排资金购置。

四、本《标准》是部门和单位编制预算和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审核资产配置预算的基本依据。对于特殊单位、特殊业务，本标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，另行申报审批。

五、本《标准》是一个动态标准。今后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，我们将适时作适当的更新和调整。

六、本《标准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  
(试行)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资产 配置△ 预算 标准

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年12月26日印发

共印100份



附件:

## 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(试行)

项目	价格上限标准	实物量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	
办公家具	一、办公室家具			
	1、科级干部办公室	正科8000元/间 副科6000元/间	办公桌椅1套,桌前椅2张;文件柜1套,书柜1套;沙发茶几1套,及其他各项。	15年
	2、科级以下人员办公室	3000元/人	办公桌椅每人1套,客人座椅每室2张;文件柜每室1套,书柜每室1套;茶几每室1套,及其他各项。	15年
	二、会议室家具	600元/平方米	按使用面积配置	15年
	三、接待室家具	700元/平方米	按使用面积配置	15年
空调设备	一、中央空调	10000元/冷吨	专业标准	15年
	二、多联机空调	350元/平方米	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0.13千瓦	15年
	三、分体空调			
	1、使用面积15平方米以下房间	2500元/台	1匹挂机1台	10年
	2、使用面积15至25平方米房间	3000元/台	1.5匹挂机1台	10年
	3、使用面积25至30平方米房间	5000元/台	2匹机	10年
	4、使用面积30至40平方米房间	7000元/台	3匹机	10年
	5、使用面积40至60平方米房间	10000元/台	4匹机	10年
6、使用面积60至80平方米房间	12000元/台	5匹机	10年	
7、使用面积超过80平方米房间		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		
办公设备	一、计算机			
	1、台式电脑	5000元/台	按编制内实际人数每人1台;另可按编制内实际人数(不含工勤人员)的10%配置单位公用台式电脑	6年
	2、笔记本电脑	9000元/台	科级以上(含科级)干部每人1台;另可按编制内实际人数(不含工勤人员)的20%配置单位公用笔记本电脑	6年
	3、保密电脑	5000元/台	根据岗位需要另行配置	6年

项目	价格上限标准	实物量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
二、打印机			
1、A3 网络打印机	10000 元/台	每个单位可配 1 台	6 年
2、A4 普通激光打印机 (可带网卡)	3000 元/台	每个科室可配 1 台	6 年
3、其他打印机		主要为票据打印机, 彩色打印机, 根据 需要配备	6 年
三、复印机 (在市政大厦、事业中心集中办公的单位原则上不再配置)			
1、高档复印机	35000 元/台	每个 50 人以上 (含 50 人) 的单位可 配 1 台	6 年
2、中档复印机	20000 元/台	每个单位可配 1 台	6 年
四、速印机	45000 元/台	根据需要另行配置	6 年
五、扫描仪			
1、高速双面扫描仪	25000 元/台	每个 50 人以上 (含 50 人) 的单位可 配 1 台	8 年
2、便携式扫描仪	2500 元/台	不满 50 人的单位可配 1 台	8 年
六、传真机	2200 元/台	每个单位 1 台, 行政机关可加配 1 台	6 年
七、碎纸机	900 元/台	每个科室 1 台	6 年
八、投影仪			
1、投影仪	25000 元/台	每个单位可配 1 台	8 年
九、数码摄录设备			
1、高档相机	15000 元/台	行政机关每单位可配 1, 每个 30 人 以上 (含 30 人) 的事业单位可配 1 套	8 年
2、数码相机	4000 元/台	每个单位可配 1 台	6 年
3、数码摄录机	8000 元/台	每个 30 人以上 (含 30 人) 的单位可 配 1 台	8 年
十、会议室音响设备			
1、大型会议室音响设 备	130000 元/套	每个 200 平方米 (含 200 平方米) 以 上的大型会议室 1 套	10 年
2、中型会议室音响设 备	80000 元/套	每个 100 至 200 平方米的中型会议室 1 套	10 年
十一、电视机	5000 元/台	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	8 年

办公  
设备